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講題：豈可喧賓奪「主」？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三 22-36

引言：

主題：為什麼耶穌才是那位唯一值得我們相信及跟從的對象？

本論：

一、施洗約翰的謙卑見證 (v. 22-30)

二、耶穌從上而來的身份 (v. 31-36)

三、應用：唯獨耶穌

總結：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2節 這些事以後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區，在那裏他和他們同住，並且施洗。

第23節 約翰也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，因為那裏水多，眾人都去受洗。

第24節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。

第25節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儀，

第26節 就來見約翰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旦河的東邊，你所見證的那位，你看，他在施洗，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。」

第27節 約翰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到甚麼。

第28節 你們自己可以為我作見證，我曾說，我不是基督，只是奉差遣在他前面開路的。

第29節 娶新娘的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聽，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。因此，我這喜樂得以滿足了。

第30節 他必興旺；我必衰微。」

第31節 「從上頭來的是在萬有之上；出於地的是屬於地，他所說的也是屬於地。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。

第32節 他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。

第33節 那領受他見證的，就印證神是真實的。

第34節 神所差來的說神的話，因為神所賜給他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。

第35節 父愛子，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。

第36節 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，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。」